

石台县国有林场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石台县国有林场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国有林场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石台县国有林场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石台县国有林场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石台县国有林场概况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林业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拟定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林场安全管理水平。
- 3、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健全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
-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成立护林防火组织，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 5、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 6、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培育与质量提升，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新技术，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依法对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进行统一管理。
- 7、负责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
- 8、负责林场国有资产管理，林业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与管理。
- 9、负责林场社会事务管理，确保林场稳定发展。

10、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台县国有林场根据工作需要下设 6 个内设机构，3 个股室及 3 个管理站。核定编制 135 名，实有在职职工 179 名，退休人员 154 名。

1、综合股。组织协调林场机关日常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林场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政务公开、文电、档案、会务、印鉴、总务后勤、基本建设、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机构编制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反腐倡廉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员绩效考评等。

负责林场财务管理与监督、年度预决算、核算发放各类人员工资福利、资金管理、审核各项费用支出、财务报表的编报、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2、森林培育股。负责拟定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负责辖区内公益林管理，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负责林场森林资源培育与质量提升，开展林业科技推广，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与防治工作；负责森林资源清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森林资源的监测和统计；负责林场造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技术指导、检查验收，负责组织指导林业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管理、自查等工作；负责林场木竹产销、多种经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负责依法对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劳动用工、营林生产安全等日常管理。

3、资源保护股。负责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制止盗伐滥伐、乱征滥占、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涉林案件的查处；负责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森林防火制度，林区防火教育宣传；抓好火源管理，组织火灾扑救；负责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培训、演练及森林消防器材的保管、维护；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多样性；负责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负责护林员的监督管理，内部保卫及林区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4、中龙山管理站。负责原中龙山林场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培育和质量提升等。负责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负责辖区内管理站点和森林消防队伍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协调周边关系日常事务管理等。

5、仙寓山管理站。负责原仙寓山林场辖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培育和质量提升等。负责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负责辖区内管理站点和森林消防队伍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协调周边关系日常事务管理等。

6、黄沙坑管理站。负责原黄沙坑林场辖区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培育和质量提升等。负责做

好辖区内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负责辖区内管理站点和森林消防队伍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协调周边关系日常事务管理等。

国有林场 2020 年度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三部分石台县国有林场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213.5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213.53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3.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要是 2019 年度决算及公开由主管局统一代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213.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3.5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21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5.85 万元,占 84.3%;项目支出 347.68 万元,占 1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13.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213.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13.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决算及公开由主管局统一代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13.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决算及公开由主管局统一代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8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支出 60.61 万元，占 2.7%；农林水支出 1824.73 万元，占 82.4%；住房保障支出 105.42 万元，占 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石台县国有林场中央贫困林场项目资金、杉山森林公园改造资金以及仙寓山管理站站房建设资金纳入年终决算；二是年中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865.85 万元，占 84.29%；项目支出 347.68 万元，占 15.71%。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8 万元。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 5.66 万元，支出决算 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6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8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终把杉山森林公园改造资金和仙寓山管理站站房建设资金纳入决算中；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中央财政石台县国有贫困林场资金纳入财政决算中。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5.42 万元，支出决算 10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0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石台县国有林场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石台县国有林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国有林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6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00.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决算及公开由主管局统一代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国有林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国有林场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第三方绩效评价，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347.6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目前第三方绩效评价尚未结束，正在进行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